

20_25年度小榄镇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中山市小榄镇生态环境保护局		项目名称	水污染防治攻坚整治工作专项	预算金额 (万元)	83.7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财政 评分	合计	评分依据及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3	6	依据部门职责立项。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此项不扣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5	10	项目设置产出数量指标3个，但是结合项目实际，一方面属于生态环保类、自然资源类、改善农村生活环境的项目，应设置生态效益指标。另一方面委托业务项目，应结合项目合同应设置委托工作的时效指标和质量指标，以保障项目的有效实现。但是原定项目已按计划实施完成、达到原有绩效目标；当年度资金用于支付项目历史未结算款，绩效目标不调整，应按原目标正常开展绩效评价。此处不扣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5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	6	项目预算编制根据委托合同费用编制且结合当年度财力安排支付，不扣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		
预算过程 管理情况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5	①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②项目资金结余情况及原因分析。	5	10	预算执行率100%，不扣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资金拨付有审批程序和手续，且符合预算批复等规定用途，不扣分。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6	单位补充了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不扣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3		合同约定甲方对乙方有考核监督权，但未见相关验收或日常抽检台账等。扣2分。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30	30	项目设置数量指标3个，且已完成。不扣分。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5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20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20	30	项目效益指标1个，单位补充了河涌整治工作提供数据支撑，报告显示主要作用为改善水动力提出建设性意见，为小榄后期河涌水提质保护提供科学性建议等成果应用的佐证资料。不扣分。
		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10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委托第三方开展报告编制等专业性服务工作，服务对象无面向社会公众及服务受众场景，可不设置群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此项不予扣分。
总分	——	——	100			98	

20_25年度小榄镇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中山市小榄镇生态环境保护局		项目名称	水污染防治攻坚整治工作专项		预算金额 (万元)	83.7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财政 评分	合计	评分依据及说明
逆向指标	自评情况 (-5分)	未完成1项内容扣1分	-5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	
评价等级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60（含）-70分为低、60分以下为差。					98	优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水污染防治攻坚整治工作专项项目全年预算837,094元，预算执行837,094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通过对河涌专业监测并对监测数据做出科学分析，以及依据“河-网-厂”一体化监测，依据本项的检测指标和分析结果完成污染源追溯，同时结合小榄镇水务和环境特征，为后续河涌整治工作的开展提供建议。项目于2023年已完成，2025年完成结算。项目自评复核分98分，评价等级优。项目管理和绩效管理有待进一步完善。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1. 项目管理方面：初审“项目资金支付审批流程、相关拨付手续基本完备，但单位未提供本项目对应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及业务管控制度，制度支撑材料不够健全。”单位反馈已补充。合同明确约定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具备考核及监督管理职责，但未提供项目竣工验收资料、日常抽查检查、履约考核等台账记录。部分绩效评价过程材料未能全面归集，资料完整性不足，一定程度影响评价工作推进。 2. 绩效管理方面：本项目共设置产出数量指标3个，但项目实际属性为委托外包业务，未结合项目合同约定，同步设置委托业务时效指标、质量管控指标，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全过程管控与目标落地。资料归集不完整、绩效问效深度不够。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成及预算调整等）		1. 项目管理方面：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甲方考核监督职责，完善项目竣工验收、日常抽查巡检、履约考核评价等台账资料归档，建立“过程监管—履约考核—验收结算”全链条留痕管理机制。建议工作开展与资料归集同步推进，及时整理项目实施、资金使用、成效佐证等过程材料，避免事后补、资料漏缺问题。 2. 绩效管理方面：一是建议以后年度同类生态环保类、自然资源类、改善农村生活环境的项目，应设置生态效益指标，按规范配齐数量、质量、时效绩效指标，科学设定目标。二是规范绩效资料归集，深挖项目成效，补充完善社会效益佐证材料，提升绩效评价质效。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项目已完成。建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以后年度同类项目。						
评价组：中山市财政局小榄分局								